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會勘案件紀錄	
案由	辦理「旱溪排水(光復橋至光明路橋)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材料暫置用地事宜
會勘時間	110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會勘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橋
案件來源	依據本局 110 年 02 月 18 日水三工字第 11001013040 號函辦理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與會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單
實地情形	現場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四標用地尚無機具進場，地上雜物部份亦尚未清除運離。
會勘意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 有關第三河川局旱溪排水治理工程施工所需，擬向本局借用「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四標全區用地，原則可行，惟後續仍需依程序簽奉核准同意後，始能辦理點交。 2. 第四標用地內尚有需保留或待移植樹種，後續點交時請確實點交並妥善維護管理。 3.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與「旱溪排水(光復橋至光明路橋)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兩工程交界線，為避免後續不一致衍生相關問題，後續先由本局區段徵收施工廠商放樣，再請第三河川局治理工程施工廠商進行複測；確認無誤後，兩施工廠商據以施工，倘有不一致再提出研商。 第三河川局： 1. 有關本案承攬廠商借用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四標(全區)用地作為土石材料及工程材料放置事宜原則同意，惟請承攬廠商注意勿將非屬本工程之土方、工程材料及機具堆放於此處。 2. 現場點交事宜請磊高與義力雙方間建立良好溝通，並多拍攝照片作為紀錄，後續用地歸還責任係由承攬廠商(磊高)擔負全責。 3. 有關施工圍籬部分，除與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二標用地交界處需裝設外，另借用之四標用地(舊河道處)原則上依實設置圍籬，以免受環保局裁罰。

	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惟考量後續土方暫置事宜，原則希望借用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四標全區用地。 2. 因本案工務所(組合屋)及地磅站需先行設置，預計借用四標(靠近光明路橋側)部分用地優先點交，預計機關協調完成時約三月上旬，經通知後即進場施作。 3. 有關四標用地現場點交事宜(含先行借用工務所設置用地)，將與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四標承攬廠商(義力營造)間保持聯繫。 黎明工程有限公司： 1. 本案原設計圖說用地範圍線已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都市計畫線套疊，其兩者差距不大，有關現場放樣疑義事宜，建請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行複測。 以下空白
結論	1. 考量排水治理工程施工所需，經協調向地政局借用「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四標全區用地，俟該局同意後，再進行點交。 2.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與「旱溪排水(光復橋至光明路橋)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兩工程交界線，為避免後續不一致衍生相關問題，後續先由地政局區段徵收施工廠商放樣，再請本局治理工程施工廠商進行複測；確認無誤後，兩施工廠商據以施工，倘有不一致再提出研商。 3. 待機關借用程序完成後，再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地進行點交事宜，為防後續用地歸還爭議，亦請各承攬廠商將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完善紀錄，後續用地歸還責任遂由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全權承擔。 4. 施工圍籬部分，除與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二標用地交界處需裝設外，另借用之四標用地(舊河道處)原則上依實設置圍籬，以免受環保局裁罰。 5. 為配合用地借用及日後歸還，由市府地政局提供鄰近工區地形測量圖供三河局參考使用。 6. 為確認相鄰工區用地範圍一致性，由三河局提供用地範圍測量圖供市府地政局套繪確認。 7. 為利各案工區管理及配合各案施工時程，原則上交界處高差由三河局先行施作，並以此為準加計通行空間以設置圍籬分隔，併右岸施工完成後(預計111年1月完成)優先拆除圍籬供市府地政局接續施工。 以下空白

110 年 02 月 22 日現勘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會勘案件紀錄	
案由	辦理「旱溪排水(光復橋至光明路橋)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材料暫置用地事宜
會勘時間	110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會勘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橋
案件來源	依據本局 110 年 02 月 18 日水三工字第 11001013040 號函辦理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忠良 第三河川局：黃錦記 李俊廷 鍾佳育 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俊明 李逸山 黎明工程有限公司：何世榮 義力營造：賴俊谷 台灣世聯：趙士田 莊轉剛 瑞鋒營造：蔡世榮
實地情形	
會勘意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三河川局： 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蕭賀方
結論	以下空白